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週年報告及已審核之賬項提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並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90%以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賬項附註20及2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銷售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總銷售額18%及48%。本集團購自首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買額低於本集團之總購買額30%。

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有關連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而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並無在五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年報第121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已獲派發每股5.5港仙之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19,368,000元。董事會建議分派每股11.50港仙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40,496,000元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167,343,000元之累計溢利。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178頁。

###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所有投資物業。而投資物業公平值所增加之港幣17,594,000元已撥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賬項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擴展業務，本年度內本集團支出總數約港幣24,117,000元在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上。

上述變動與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賬項附註17。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董華榮 (主席)  
林耀安 (董事總經理)  
董偉文

#### 非執行董事：

董紹榮  
李國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祥  
張宗琪  
武光漢  
黃景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中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彼等具有指定任期，或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不時可指定之其他期間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董偉文先生、李國彬先生及張德祥先生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在職期限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A)及87條輪值退任及續委任之規定限制。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繼續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可在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 董事名稱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br>普通股數目 | 所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董華榮  |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附註a）        | 125,049,390    | 35.51%                |
| 林耀安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        | 0.07%                 |
| 董偉文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 0.11%                 |
| 李國彬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 2.56%                 |
| 張德祥  | 實益擁有人／<br>信託受益人（附註b） | 2,591,680      | 0.74%                 |
| 張宗琪  | 實益擁有人                | 3,494,760      | 0.99%                 |
| 黃景霖  | 實益擁有人                | 1,390          | 0.000395%             |

附註：

- (a) 董華榮先生持有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125,049,39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51%。
- (b) 張德祥先生乃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151,680股。彼亦為一項信託Cha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受益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信託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2,44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而使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董事權益提及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br>普通股數目 | 所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Corona Investments Limited<br>(附註a)       | 實益擁有人    | 125,049,390    | 35.51%                |
| Veer Palthe Voûte NV (附註b)                | 投資經理     | 35,319,000     | 10.03%                |
|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br>(附註b) |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 | 35,319,000     | 10.03%                |
|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b)          | 持有控股公司權益 | 35,319,000     | 10.03%                |

附註：

- (a) 此等股份已在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公開。
- (b) Veer Palthe Voûte NV由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間接擁有全部權益，而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之81.1%權益則由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間接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接獲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的通知。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有關本年度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賬項附註40(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關於由Fine Print Studio Inc. 所提供布料之印花及圖案服務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協定程序，以協助董事會評定交易有否：

- a. 經由董事會批准；
- b. 按本集團之訂價政策進行，以獨立第三方相似交易作為參考；
- c. 按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d. 低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公告中所載之金額480,000美元（相若為港幣3,744,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相關服務香港準則第4400號「聘請有關人士就財務資料進行協定審核程序」就交易進行審核程序。

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向董事會匯報。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此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結果：

- a.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b. 按正常商務條款；及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按時地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會面，以檢討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依據上市規則附錄23，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年報第106頁至112頁。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已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釐定參考包括其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其於業界之經驗、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上市規則所訂之不少於25%之公司已發行股本。

###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89,000元。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